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十一類

外交

計六册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瞿鴻禨題



# 第十一類 外交

## 第一章 朝鮮國

日韓修好條約

日韓修好條約附錄

日韓修好條約續訂

日本人民在朝鮮國貿易規條及海關稅項

與朝鮮國貿易悉照外國貿易章程

准人民一體與朝鮮國貿易

朝鮮國咸鏡道元山津開埠

朝鮮國京畿道仁川開埠

日本朝鮮兩國通漁規條

鎮南浦及木浦租界規條

朝鮮國中通行道路定約

朝鮮國通行道路定約附錄

朝鮮國通行道路犯規處分

一 二 三 四 八 八 九 九 一 〇 六 七 八

日韓償還漂民經費法

二一八

日韓償還漂民經費法內責償於原主辦法

二一八

送還韓國漂民辦法

二一八

朝鮮國海岸日本國漁民犯罪規條

二一八

韓國京畿道沿岸漁業事件

二一九

依日韓兩國通漁章程所定互在沿岸捕魚之區域

二一九

第二章 墨西哥國

日墨修好通商條約

二一九

給予墨西哥人民國籍憑照規條

三一一

外務省告示

三一一

第三章 英吉利國

日英通商航海條約

三三一

日英續增條約

三三九

日英償還失事船舶費用定約

四四五

日英審判管轄權議定書

四四五

日英間保護死亡者之財產條約

外務省告示

四六

外務省告示

四七

關於日英兩國間保護死亡者財產之條約於濠州聯邦各州適用承諾之件

四八

第四章 美利堅國

日美通商航海條約

四八

保護日美工業權定約

五四

日美償還失事船舶費用定約

五四

日美交付罪犯條約

五五

第五章 布哇國

日布修好通商條約

五八

布哇政府撤回審判權之件

五八

布哇國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五九

外務省告示

五九

日布移住民條約

五九

第六章 義大利國

日義通商航海條約

日義裁判管轄權議定書

第七章 俄羅斯國

日俄通商航海條約

樺太千島交換條約

附屬於條約之公文

樺太千島交換條約附錄

日俄會議朝鮮事件定約

對俄國宣戰之詔

免除拿捕俄羅斯商船之件

日俄講和條約

第八章 丹麥國

日丹通商航海條約

第九章 清國

六〇

六六

六六

七三

七五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七

七八

八一

日清通商條約

八七

蘇州日本租界取極書

九二

杭州日本租界取極書及追加取極書

九三

沙市日本租界章程

九七

天津日本租界定約

九九

漢口日本租界取極書

一〇二

日清兩國講和條約及別約

一〇五

交還奉天半島條約

一〇九

福州日本專管租界取極書

一一一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取極書

一一四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追加取極書

一一四

追加日清通商航海條約

一一六

追加內地水路汽船通航規條

一一九

推廣天津日本居留地取極書

一二〇

第十章 德意志國

日德通商航海條約及領事職任條約

一一二二

日德續增條約

一三八

第十一章 比利時國

日比通商航海條約

一四五

日比領事職任條約

一五一

日比審判管轄權議定書

一五四

第十二章 祕魯國

日祕通商航海條約

一五四

第十三章 巴西國

日巴修好通商航海條約

一五九

第十四章 瑞典那威國

日瑞那通商航海條約及別約

一六一

第十五章 荷蘭國

日荷通商航海條約

一六七

第十六章 瑞士國



日瑞修好居住通商條約

一七三

第十七章 西班牙國

日西修好交通條約

一七七

日西兩國確定國境宣告

一八四

日西特別通商條約

一八四

第十八章 葡萄牙國

日葡通商航海條約

一八六

第十九章 法蘭西國

日法通商航海條約

一九四

日法續增條約

二〇〇

日法審判管轄權議定書

二〇六

第二十章 暹羅國

日暹修好通商航海條約

二〇六

第二十一章 奧地利亞匈牙利國

日奧通商航海條約

二一〇

第二十二章 希臘國

日本國及希臘國修好通商航海條約

一一一九

第二十三章 剛果獨立國

日本帝國與剛果獨立國修好及居住之宣言書

一一三二

第二十四章 亞爾然丁共和國

日本帝國與亞爾然丁共和國修好通商航海條約

一一三三

第二十五章 雜

適當條約

一一三五

瑞士國外十一國間訂立之赤十字條約

一一二九

奧地利亞外六國間所訂立之海上法要義之宣言

一一三〇

海上法要義之宣言中加盟之國名

一一三一

交付逃亡罪犯條例

一一三三

援助外國逮留艦員辦法

一一三五

領事官職務條件

一一三六

保護文學及美術著作同盟之國

一一四九

聯入保護萬國工業所有權同盟條約之各國

外國旅券規則

國際紛爭平和處理條約

陸戰之法規慣例條約

將鍵雷槐條約之原則應用於海戰之條約

禁從輕氣球等擲放投射物及炸裂物之宣言書

禁止使用散布毒質瓦斯之投射物之宣言書

禁止使用凡入人體內容易開展及扁平之彈丸之宣言書

萬國平和會議最終決議書

捕獲審檢令

關於捕獲審檢所及高等捕獲審檢所開設之件

日俄交戰中戰時禁制品之件

修正萬國保護工業所有權條約及附屬議定書之追加條約批准書寄託

之件

加入萬國保護工業所有權同盟條約等之件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九

二七〇

二八一

二八七

二八九

二九一

二九四

三〇一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 第十一類 外交

## 第一章 朝鮮國

### ●●日韓修好條約

明治九年布告

#### 大日本國與

大朝鮮國。素敦友誼。歷有年所。今因兩國情意未洽。欲重修舊好。固親睦。是以日本國政府。派特命全權辦理大臣陸軍中將兼參議開拓長官黑田清隆。特命副全權辦理大臣井上馨。詣朝鮮國江華府。朝鮮國政府派判中樞府事申櫛都總府副總管尹滋承。各遵所奉諭旨。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朝鮮國爲自主之邦。與日本國保有平等之權。嗣後欲表兩國和親之實。彼此互以同等禮義相接。勿相侵越猜嫌。先將從前有礙交情諸規例。悉行革除。務立寬大之法。以期彼此永遠安甯。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於十五箇月以後。得隨時派遣使臣。至朝鮮國京城。親接禮曹判書。商議交際事務。該使臣或留滯或卽歸國。均任其便。朝鮮國政府。亦得隨時派遣使臣。至日本國東京。親接外務卿。商議交際事務。該使臣或留滯或卽歸國。亦均任其便。

第三款 嗣後兩國往來公牘。日本用和文。近十年內。附以譯漢文。朝鮮用本國眞文。

第四款 朝鮮國釜山草梁項有日本公館。向爲兩國人民通商之地。今將從前舊例。及歲遣船隻等事。酌爲更改。照此次新立條款。辦理貿易事務。朝鮮國政府。照第五款所載。准開二口。聽日本人民。往來通商。在該二賃借地面。營造家屋。或卽賃借朝鮮人民之屋宅。均可任意。

第五款 於京圻、忠清、全羅、慶尙、咸鏡、五道。擇沿海便於通商者。指定兩處作爲口岸。自日本歷明治九年二月。朝鮮歷丙子年正月。起算。第二十箇月爲開埠滿期。參看十三年第二號布告及十五年太政官第三十

達號布

第六款 嗣後日本國船隻。在朝鮮國沿海。猝遭風颶。或薪糧告乏。不能達指定口岸之時。無論何處港灣。均得寄泊避險。修繕船具。購求柴炭等物。其一切供給費用。均由船主償還。惟地方官民。遇有此等事情。亦宜體察困苦。誠加憐恤。救援補助。無或稍吝。若兩國船隻。在洋面破壞。遭難人員。漂着所至。無論何地。均應立刻救助。保全性命。報明地方官。由該官護送各歸本國。或逕交於駐留附近之本國官員。

第七款 因朝鮮國沿海島嶼巖礁。前經查檢。極形危險。准日本國之航海者。自行測量海岸。審其位置淺深。編製圖誌。俾兩國船客。得避危險。安穩通航。

第八款 嗣後日本國政府。得於朝鮮國指定各口岸。隨時設官管理日本商民。遇有兩國交涉事件。卽由該官與地方官。會商辦理。

第九款 兩國既經通好。宜令彼此人民各憑己意。貿易往來。兩國官吏毫不與之關係。並不得限制禁阻。若兩國商民欺罔銜賣。或借欠不還。可由兩國官吏究辦追繳。但兩國政府無代償之理。

第十款 日本國人民在朝鮮國指定各口岸。若犯罪案。與朝鮮國人民交涉事件。統歸日本國官員審斷。朝鮮國人民所犯罪案。與日本國人民交涉事件。則歸朝鮮國官員查辦。彼此各據國律。公平判斷。絕不袒護。

第十一款 兩國既經通好。宜別訂通商章程。以圖兩國商民之利益。并今日議立各款中。更宜添補細目。以便遵照。統俟六箇月後。兩國別命委員。在朝鮮國京城或江華府會商妥訂。

第十二款 以上議定條約十一款。即自本日爲始。恪守遵行。兩國政府不得中變。以期兩國永遠親睦。爲此照繕兩分。由兩國委任大臣。鈐印交換。用昭憑信。

大日本國紀元二千五百三十六年明治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辦理大臣陸軍中將兼參議開拓長官

黑田清隆印

大日本國特命副全權辦理大臣議官

井上馨印

大朝鮮國開國四百八十五年丙子二月初二日

大朝鮮國大官判中樞府事

申 禮 印

大朝鮮國副官都總府副總管

尹 滋 承 印

●●●日韓修好條約附錄

明治九年布告

日本國政府曩派特命全權辦理大臣陸軍中將兼參議開拓長官黑田清隆。特命副全權辦理大臣議官井上馨。詣朝鮮國江華府。朝鮮國政府派大官判中樞府事申禮。副官都總府副總管尹滋承。於日本歷明治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朝鮮歷丙子年二月初二日。訂立修好條約。今據其第十一款。日本國政府委理事官外務大丞宮本小一。詣朝鮮國京城。朝鮮國政府委講修官議政府堂上趙寅熙。會同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駐留各口岸日本國人民管理官。於朝鮮國沿海地方。聞日本國船隻遭難緊急。告於地方官。得經過達於該地之道路。

第二款 嗣後由使臣及管理官。遞送各處文件。或自備郵費。或專雇該國人民。各從其便。

第三款 日本國人民。在朝鮮國議定通商各埠。租住基地者。各與其地主協議定價。若係官地。



則須交納稅銀。與朝鮮國人民無異。其釜山草梁項之日本公館。前由日本政府設門守衛。今廢撤之。一依新定界限。埋立標識。其餘二港。亦照此例。

第四款

嗣後日本國人民。在釜山港通行道路。自船埠起算。東西南北。各以直徑十里爲限。朝鮮

法里

至東萊府中本在限外。特許往來日本國人民。在此界內。均得隨意通行。賣買兩國一切

物產。

參看十六年太政官第三十二號布達

第五款

日本國人民。得在朝鮮國議定各埠。傭雇朝鮮國人民。朝鮮國人民。若其政府准來日

本。亦無妨礙。

第六款

日本國人民。在朝鮮國議定各埠。遇有死亡。得擇相宜之地。以便埋葬。但新設二港之

埋葬地。其遠近一依釜山埋葬地之例。

第七款

日本國人民。得以日本國貨幣。向朝鮮國人民購買貨物。朝鮮國人民。亦得以所得日

本國貨幣。購買日本國貨物。皆在朝鮮國指定各埠。彼此通用。

日本國人民。得使用或輸運朝鮮國之銅幣。若兩國人民有私鑄錢幣者。各照本國法律處治。

第八款

朝鮮國人民。由日本國人民購買貨物。或出於贈與者。均得隨意使用。毫無妨礙。

第九款

照修好條約第七款。日本國測量船。特放小船。測量朝鮮國沿海。若遇風雨。或因落潮。

不能遽歸本船者。由該處里正。擇就近人家。安頓住宿。有所需用。官爲給備。異日清繳。